

证券代码：831584

证券简称：雷博司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584	雷博司	2020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叶家平、陆虹雨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视频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的召开、审议情况及董事会职责履行等诸多事宜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的召开、审议情况及监事会职责履行等诸多事宜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

（四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,685.94 万元，净利润为 2,355.00 万元；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为营业收入 32,000.00 万元，净利润 2,800.00 万元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以及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和今后的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职工监事提供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2020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》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中的议案（十四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（9:00—10:00）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视频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霜竹路 4899 号办公楼 4 楼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1-69019013 传真：021-69019111 联系人：蔡丹敏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》

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》

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